

国省干线和农村牧区公路日常养护 修复工程（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克什克腾旗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



施工单位：克什克腾旗经棚镇永筑施工队



国省干线和农村牧区公路日常养护修复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克什克腾旗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克什克腾旗经棚镇永筑施工队（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完善道路养护维修工程施工和管理的各种责任，强化工程管理，提高工程质量，更好地发挥工程投资效益。甲乙双方本着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和责任，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施工任务的原则，使甲乙双方共同努力，争创优质养护工程。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施工合同，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鉴于甲方为完成国省干线和农村牧区公路日常养护修复工程，接受了乙方对该工程的施工任务，现由建设单位克什克腾旗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和施工单位克什克腾旗经棚镇永筑施工队。

共同达成共识，并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国省干线和农村牧区公路日常养护修复工程
二、工程施工地点及工程项目：乙方负责国道 303 线、省道 105 线、省道 206 线、省道 220 线及万合永镇、土城子镇、达里镇、同兴镇、宇宙地镇、浩来呼热苏木、达尔罕苏木公路日常养护修复工程的下列施工任务：

1、乙方负责国省干线和农村牧区公路日常养护修复工程，以及甲方所要求的其他施工任务。

2、工程量清单附后。

第二条 工程建设的主要要求

一、工期：

本工程要求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开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竣工。
每延期一天罚款 500 元，在延期期间所发生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二、工程进度

要求乙方严格按甲方安排的宏观工程进度计划组织工程施工，否则因工期延长影响下部工序施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质量与验收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项目，甲方不予验收，应返工重做。经返工重做后的工程进行重新验收，对返工重做的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安全生产

乙方要注意安全生产，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自负，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三条 工程造价

工程中标为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肆仟玖佰壹拾壹元五角五分
(¥:1694911.55 元)，最后工程决算，以财政实际验收工程量为准。

第四条 工程决算

乙方施工的工程由乙方带资修建，在工程施工中，甲方可以根据乙方施工进度进行中期拨付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优良品级后在进

行性决算支付。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负责事宜

一、甲方

1、负责外购材料的质量把关。

2、按《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养护路面灌缝工程进行监督和验收。

二、乙方

1、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9 版要求，做好养护施工布控。

2、做好有关农民工工资登记报表。

3、注意防火工作，控制野外用火，如发生火灾后果自负。

第六条 根据本合同上述条款，甲方与乙方在此立约：甲乙双方认真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克什克腾旗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

乙方：克什克腾旗经棚镇永筑施工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职务：

姓名：

姓名：

年 月 日

2023年 8 月 12日